

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聘任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《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的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本着实事求是准则和对全体股东负责的宗旨，对公司聘用 2017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、审查，现发表事前意见如下：

中准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丰富经验与实际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财务审计工作要求，能够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独立审计，能够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提供专业化审计服务，不会损害全体股东和公司的合法权益。据此，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，并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独立董事：

吕桂霞

孙茂成

毕焱

2017 年 8 月 25 日